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2021年1月8日和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4月3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授予股份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授予股份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

根据相关决议和计划，公司拟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含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中7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3,731股。公司拟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1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097股。以上合计拟回购注销163,828股限制性股票。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15日、2021年1月9日、2021年3月30日、2021年5月8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公司关于拟回购注

销部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163,828 股。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607,622,856 股。公司正在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07,622,8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5 股，派 2.05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5 股。待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将由 850,671,998 股（权益分派成功实施后）变更至 850,508,170 股，注册资本预计将由 850,671,998 元（权益分派成功实施后）变更至人民币 850,508,170 元。最终的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数据为准。

二、债权人需要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 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 4899 号四楼证券事务部；

2. 申报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至 2021 年 7 月 2 日每个工作日的 10:00-11:30，

13:30-16:30;

3. 联系人：李谚；

4. 联系电话： 0551-62952208；

5. 传真号码： 0551-65319181。

特此公告。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